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335號

抗 告 人 陳志峰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3年度台抗字第186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行抗告或再抗告。本件抗告人陳志峰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經本院裁定駁回其抗告後，復具狀提起抗告，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

法官 洪兆隆

法官 汪梅芬

法官 高文崇

法官 何俏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鄭淑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